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0/2016 号意见，事关 Robert Levinson(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将事关 Robert Levinson 的来文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剥夺自由的任何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Robert Levinson 生于 1948 年 3 月 10 日，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被拘留前，Levinson 先生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Levinson 先生是一名退休的公务员。他被拘留时为自营职业者，是几家公司的分包商。根据报告，Levinson 先生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和痛风性关节炎。

5. 根据收到的资料，Levinson 先生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什岛，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他下榻的 Maryam 酒店大堂里举行一系列商业会谈。然而，2007 年 3 月 9 日，他在前往机场时在酒店大堂被拘留。Levinson 先生据称是被身着便衣的伊朗安全人员拘留的。一名目睹 Levinson 先生被拘留的目击者也因与 Levinson 先生会面遭到拘留。

6. 来文方指出，Levinson 先生遵守了所有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在此停留的签证规定。来文方补充说，前往基什岛的游客无需获得任何特殊签证。然而，基什岛上的游客在入住酒店时需上交护照。来文方坚持，Levinson 先生的名字出现在基什航空公司航班旅客名单上，也出现在 Maryam 酒店住客名单上。尽管有这些记录，但经证实，他的名字没有出现在离开该国的航班旅客名单上，他的护照在他被拘留之日后也没有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外的地方出现过。

7. 来文方报告称，Levinson 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被拘留后一直被关押在一个未知地点，无法获取领事服务或聘请律师。此外，他在整个被拘留期间都未获准与家人联系。

8. 来文方称，美国政府在 Levinson 先生于 2007 年 3 月被拘留后，旋即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的一系列外交照会中把他报为失踪。

9. 2007 年 12 月，Levinson 先生的家人前往德黑兰和基什岛。有官员告诉他的家人正在调查 Levinson 先生失踪一事，一旦调查结束，他们将收到一份报告。经证实，他的家人虽然多年来向伊朗官员并通过媒体多次提交请求，但从未收到这份报告。

10. 来文方提到 2010 年出现的一些文件，其中一些日期是 Levinson 先生被拘留的前一天，这些文件详细说明了伊朗情报官员对他发出的逮捕令，以及关于他被拘留和在拘留期间所患疾病的资料。伊朗当局在接到询问时，据称没有做出任何评论。根据上述文件所载资料，Levinson 先生可能已陷入糖尿病昏迷，可能患

有消化性溃疡、复发性眼部感染以及严重久咳不止。此外，来文方指出，有间接证据表明 Levinson 先生可能正在接受这些病症的医治。

11. 来文方补充说，2010 年和 2011 年，Levinson 先生的家人收到了视频和照片，证明 Levinson 先生还活着而且正遭受拘留。来文方指出，自 Levinson 先生被拘留以来，伊朗当局一直在承认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否认这一点之间反复。2016 年 7 月，伊朗当局据称表示不知道 Levinson 先生的下落。然而，直到现在也没有他被捕及随后遭到拘留的正当理由，他的家人一直没有任何关于他遭到任何法律诉讼的消息。

12. 来文方称，Levinson 先生的家人随后聘请了一名当地律师，向德黑兰法院提起诉讼，让唯一一名了解 Levinson 先生遭到拘留情况的证人出庭作证。但来文方指出，该诉讼要么不被受理，要么被驳回，要么一直不做判决。来文方称，这表明缺乏正当程序，是任意拘留情况的进一步证明。

13. 来文方最后说，Levinson 先生遭到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政府的回应

14. 2016 年 9 月 14 日，工作组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然而，该国政府没有在 60 天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也没有寻求任何延期。工作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予合作深表遗憾。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15. 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后，有机会进一步听取来文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得到的资料与已转交该国政府的资料一致，无需任何进一步来文。

讨论情况

16. 鉴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7.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了存在违反国际规定的情况，构成任意拘留，而政府希望反驳指控，就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决定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指控提出异议。

18. 根据得到的全部资料，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提供了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指控，可归纳如下：Levinson 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9 日被捕，自此一直被伊朗当局拘留。一名证人向他的家人提供了关于他被捕情况的信息，随后通过其他证据得到证实，这些证据表明他还活着以及其他情况。他的家人自行开展了调查，采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规定的适当且合理的法律行动，但因相关法院对他们的诉讼甚至不加处理而无济于事。

19. 因此，工作组认为，事实已表明 Levinson 先生在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的情况下被逮捕，这违反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所享有的权

利，而且他自此一直受到拘留。近十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局未能尽职，这些情况都进一步加剧了侵权行为。此外，Levinson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足以使得案情看似已初步满足所有三项相关标准，使本案构成强迫失踪；应将本案移交适当的特别程序任负责人，从而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最后，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保持沉默，没有利用机会对本案以及工作组其他来文中提出的严重指控作出回应(例如，见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第 28/2016 号、第 25/2016 号、第 1/2016 号、第 44/2015 号、第 16/2015 号、第 55/2013 号、第 52/2013 号、第 28/2013 号、第 18/2013 号、第 54/2012 号、第 48/2012 号、第 30/2012 号、第 8/2010 号、第 2/2010 号、第 6/2009 号、第 39/2008 号、第 34/2008 号、第 39/2000 号、第 14/1996 号、第 28/1994 号和第 1/1992 号意见)。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Robert Levinson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剥夺自由。

2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Levinson 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该国政府依《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23.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足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Levinson 先生，并根据《公约》第九条 5 款给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4. 最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应将且宜将本案转交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采取其任务范围内可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以便进一步帮助 Levinson 先生及其家人。

后续程序

2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Levinson 先生是否获释，以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是否已向 Levinson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调查了侵犯 Levinson 先生的权利的行为，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法律和政府做法符合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26. 请政府通过邀请工作组访问等方式，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提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2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28.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